

# 中共貴南縣委辦公室文件

南办发〔2023〕26号

##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南县县乡两级“一站式”矛盾 纠纷调解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省州驻县各单位：

现将《贵南县县乡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 贵南县县乡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纠纷化解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州县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决策部署，探索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新方法新路径，加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建设，努力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调解，助推平安贵南、法治贵南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省司法厅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司办〔2021〕4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贵南、法治贵南目标要求，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构建社会矛盾纠纷“一窗口”受理、“一站式”调处、“闭环式”化解模式，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整合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力量，依法、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切实增强群众法治领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进一步完善县委领导，县政府主导，县司法局牵头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衔接联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组织领导体系，推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和社会治理工作。

**(二) 坚持以民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有效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切实解决好事关群众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成效。

**(三)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新时代矛盾纠纷新趋势新变化和群众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发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在社会治理领域防风险、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的作用，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将治理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变被动调解为主动干预，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取得实质性突破。

**(四) 坚持智慧推动。**按照实体中心与网络体系同步建设，窗口平台与智慧系统一体打造要求，加强“青海智慧调解信息管理平台”“贵南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加强纠纷线上受理指派，构建受理、流转、调处、反馈线上线下同步运行模式，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高调解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 **三、工作目标**

按照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理念，通过成立贵南县综合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整合8类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构建全天候运行、全功能集成、全链条化解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完善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和“三调联动”“访调对接”实体平台，及时化解简易纠纷、一般纠纷，集中力量有效化解疑难纠纷、重大矛盾纠纷，提升非诉讼纠纷调解成功率，从源头降低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信访案件、诉讼案件年发案率，着力实现“一升四降”目标任务，确保社会大局持续保持和谐稳定。

### **四、运行机制**

**(一) 受理登记。**根据群众来访、排查发现、乡镇及部门申请、法院、公安、信访委托转办进行受理登记，对属于调解范围案件出具签收证明、调解受理登记表，对不属于调解范围的函告相关职能部门受理。

**(二) 分析研判。**按照“调解中心日碰头、相关部门每周会商、县级每月研判”，定期组织对已受理的案件和辖区内矛盾纠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掌握纠纷形势变化，加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制定防范化解措施，切实解决矛盾问题。

**(三) 成立专班。**按照“一案一专班”的原则，根据矛盾纠纷类型、复杂程度，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视纠纷情况建立个案调处小组或专班集中调处。

**(四) 联合调处。**对纠纷事实清楚、涉及主体单一、情况不

复杂的纠纷由调解中心调解员进行现场调解。对涉及多个部门、主体，较为复杂的纠纷，由调解中心协助，主要职能部门牵头主导成立调解小组，加强对口调解，直至问题解决。对涉及群体性的重大矛盾纠纷，由县调解中心第一时间报告“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负责人，落实领导包案，成立专班，多方联动，集中力量化解。

**（五）跟踪督办。**对形成专班的矛盾纠纷，每周掌握调处情况，跟进进度，确保及时有效依法化解。对已化解的纠纷，及时制作调解案卷，由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提高协议执行效力。对于没有化解的矛盾纠纷，应当分析研判，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稳控措施，预防矛盾激化。

**（六）定期回访。**对已化解的矛盾纠纷，由调解中心负责组织人员通过走访、电话回访等形式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听取当事人和群众对调处结果的意见，确保化解措施落实到位，防止二次反弹。

## 五、功能设置

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整合部门力量，实行受理登记、分析研判、成立专班、联合调处、跟踪督办、定期回访为一体的“六步闭环”运行流程，内设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解庭、纠纷接待室（调解员办公室）、私密谈话室、心理咨询室、法治教育室、档案室（五室一庭一中心），采取县司法局、县法院、县信访局常驻；县检察院、县发

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妇联等职能部门随叫随驻的方式保障调解力量。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工作联动、协调会商机制，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劳动仲裁、公证、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 8 类非诉讼纠纷解决资源，切实为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提供“一站式”服务，是集成多种调解方式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乡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参照县级调解中心功能设置开展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贵南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高效运转，成立贵南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县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

通运输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司法局，由司法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信访局局长担任副主任。为保障中心调解服务力量，通过政府购买聘请 23 名专职调解员常驻调解中心开展具体工作，由县财政局负责从 2024 年起对 3 名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按每人每月 1900 元标准、20 名乡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按每人每月 1600 元标准纳入年度预算计发，不足部分由县司法局承担。从六乡镇、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政法各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选派一名熟悉业务、具有丰富调解经验和一定法律知识储备的工作人员成立贵南县综合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统一服从中心安排，参与重大、疑难纠纷调解工作。乡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同步推进。

**（二）强化保障力度。**县委政法委要加强对“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与运行情况的督查指导，对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研究分析，统筹协调解决。县财政局要将“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人员聘用、以案定补等相关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与中心作用发挥相匹配的动态长效经费保障机

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精准投放和专款专用。

**(三) 强化奖惩机制。**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成员单位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工作运行中的问题及矛盾纠纷化解难题；定期不定期对受理的矛盾纠纷进行分析研判，为决策和推动化解工作作参考。对工作认真负责、化解及时、成效明显的单位及时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认真、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报县纪委监委进行约谈；对怠于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相关情况作为年度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评重要指标。

##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建设县乡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县域及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务必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积极配合、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二) 健全工作机制。**“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要建立健全岗位职责、文书制作、档案管理、绩效考核、投诉处理、疑难纠纷会商、重大事项报告、纠纷应急处置等日常管理制度。完善案件受理接待、调查取证、分析研判、联动调处、督办回访等各项工作机制，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调解程序，实现中心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切实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提升调解公信力、群众满意度、社会认可度。

**(三) 紧密协调联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矛盾纠纷排查

调处职责，落实人员保障和工作措施，全力支持、配合“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多元保障，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下沉基层，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持续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

附件：1.贵南县综合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  
2.贵南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闭环化解流程图

## 附件 1

### 贵南县综合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

为加快推进平安贵南建设步伐，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决策部署，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凝聚各方力量，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落实“三调联动”工作机制，成立贵南县综合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b>主任：</b>	南加才让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b>副主任：</b>	冷措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司法局局长
	奎啟元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b>成 员：</b>	杨继平	茫曲镇党委书记
	才项公保	森多镇党委书记
	崔明阳	沙沟乡党委书记
	叶旦才让	茫拉乡党委书记
	项 秀	塔秀乡党委书记
	增太加	过马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看卓仁青	县总工会副主席
	达措加	县妇联主席
	华洛才让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仁青才让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沈兴邦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许海青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南果吉	县人民检察院副院长
祁正方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书涛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局副局长
索安仁增	县公安局副局长
斗改措	县民政局副局长
吕建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周继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多杰才让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侯方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城市管理局局长
才让坚措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太才让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朝吉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拉明吉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周毛吉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完么才让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综合执法队队长
周佳君	县农牧和水利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 附件 2

### 贵南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闭环化解流程图





